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中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7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將犯罪事實欄「二、於113年7月3日10時許」更正為「二、於113年7月3日上午某時」、理由欄中「小姑」之記載均更正為「配偶的小姑」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謝中祥（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門號SIM卡申辦後確係遺失，被告疏未立即申報遺失，直到民國113年7月底才向電信公司申請停話，始知悉該門號已被管制停話。倘被告將該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必不致於向電信公司申請停話，此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是遺失本案門號SIM卡，請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又被告生活已屬拮据，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為新臺幣18萬元，被告極難負擔，倘認被告有罪，亦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就何時發現本案SIM卡遺失一情，先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我在113年7月底要買手機時才發現遺失等語

（偵卷第24、122頁），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是申辦當日（113年6月21日）晚上回去後就發現不見了等語（原審卷第45頁，本院卷第42頁），已有前後不一，佐以詐欺犯罪者以新臺幣數百元不等之金額，向他人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作為掩飾不法犯行之情形，在實務上並非罕見，其既僅需付出少數金錢或代價即能使用確定不會遭門號持有人掛失、停話之門號，則使用拾得或竊得之門號SIM卡作為詐欺被害人工具之可能性甚低，是以被告辯稱本案SIM卡是遺失等語，尚難遽信。再依被告供稱其申辦本案門號之目的是為了作為其配偶小姑申請蝦皮帳號之用，且於113年6月21日特地前往電信公司申辦，倘如被告所言發生本案SIM卡遺失的情況，理論上被告當天應該會發現，進而辦理停話，並再次申辦新門號或補發本案門號SIM卡，以達其申辦本案門號之目的，然被告除未及時辦理本案門號停話，亦未重新申辦新門號或補發本案門號SIM卡，是其上開所辯顯與常理不符，自難採信。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在113年7月底去繳費時，臺灣大哥大的人員跟我說本案SIM卡已經被管制停話了等語（原審卷第46頁，本院卷第42頁），並有本案門號查詢資料在卷可考（偵卷第47頁），則被告上訴意旨稱係其自動辦理停話等語，顯與事證不符，尚難憑採。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如果我為了錢而將本案SIM卡交給詐欺集團，我不可能只賣一個門號等語（本院卷第74頁），查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當日我除了申辦本案SIM卡外，我還有申辦另外2張SIM卡，分別是中華電信及遠傳電信等語（原審卷第46頁），然實務上常見之販賣帳戶幫助詐欺案例，亦非將個人所有帳戶全數販賣，且本案亦未認定被告所申辦其他門號亦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是縱被告未將其他2張SIM卡一併提供予詐欺犯罪者，亦不足以為被告無提供本案SIM卡之有利證據。是本案SIM卡自非被告遺失而由詐欺犯罪者偶然拾得，而係被告於申辦後交付予他人使用甚明。

㈡一般欲使用手機門號SIM卡者，僅需出示相關證件即得於手機行店面、電信商據點甚或便利商店以低價購買，無須特別申購資格及資力憑證，當無特地向他人取得之必要。倘不自行申辦門號，反而無故向他人借用或購買門號SIM卡使用，依常理可認為其取得他人門號SIM卡使用之行徑，極可能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藉此規避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能，此應為一般具有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所得認知，倘見他人不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反蒐集不特定人之門號使用，衡情當可預見被收集之門號可能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且具社會經驗之人，其自得預見將其所申辦之本案SIM卡交予不詳身分之人將因此遭不法使用，然其仍執意為之，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顯有認縱遭詐欺犯罪者為騙取他人財物之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㈢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已參酌原判決理由欄貳、二、㈢㈣所示理由（原判決第6至7頁），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77至78頁），已為原審量刑所審酌，客觀上尚無從認為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恣意或不當情事，被告上訴

意旨據此為請求從輕量刑之依據，自無可採。至被告如因經濟因素而無法一次繳納易科罰金金額，可檢具相關證明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分期付款，或改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然是否核准，均以執行檢察官的命令為準，附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或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